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第三批建管甲供物资（电梯、空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 已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196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西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7%，其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52.6%、河北省22.5%、山西省24.9%，招标人为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第三批建管甲供物资（电梯、空调）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保定市清苑区及望都、曲阳、阜平等县，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区，忻州市五台县、定襄县，接入忻州西站，正线全长342km，全线设12个车站（含1个预留车站），雄安新区地下段利用拟建的东西轴线隧道工程进行布设，同步建设相关存车场、存车线。

招标范围及内容： 电梯、空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7月08日 11:00 至 2025年07月14日 11:00，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开户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8月05日 09:00:00 至 2025年08月05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陈西、何龙

电话：19110411425、010-51898583、0311-87928836

传真：0311- 87928836

电子邮件：xags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04日